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董燦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輯印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備考
處長	董燦	綜理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082-373292 行動：0937-613005	
副處長	李廣榮	襄助處長督導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082-371263 行動：0922-493998	
社會行政科 科長	方小萍	辦理本縣社會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推動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11 行動：0975-199729	
勞工行政科 科長	陳瓊娥	辦理本縣工會組織、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福利教育、就業輔導、外籍勞工管理等業務。	辦公室：082-373291 行動：0911-902558	
社會福利科 科長	王茲總	辦理本縣各項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老人福利身障福利等業務及社會福利機構督導。	辦公室： 082-318823#67501 行動：0912-281431	
婦幼社工科 科長	李品萱	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社會工作、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及督導各社會福利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71 行動：0932-897906	
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 科長	黃雨舜	辦理僑胞鄉親服務、旅台鄉親服務、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61 行動：0955-131102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彙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資料時間為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止）。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團會務

（一）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及社區發展網要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完成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7 個（金城鎮 25 個、金湖鎮 25 個、金寧鄉 18 個、金沙鎮 30 個及烈嶼鄉 19 個），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

現代化社會。

金門縣立案運作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38	至 110 年 3 月 止
		自由職業	17	
		宗親會	192	
2	職業團體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4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7	
4	合作社		14	
總計			813	

(二) 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1) 為加強輔導服務及便於團體使用，特陸續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福利服務/人民團體項下，建置相關會議、報表、錯誤態樣提醒等電子檔案並連結相關法令供下載運用，另亦提供專人個案輔導，有需要之團體可來電預約。

(2) 109 年 11 月 25 日假縣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109 年度合作社實務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社務及財務，計 15 個合作社共 14 人報名參加，透過資深講師理論結合實務深入淺出說明，並以案例討論及問答方式，讓學員獲益良多。



(3) 109 年 12 月 18 日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查核結果及建議改善項目以報告彙整函送該社，請



其配合修正及將改善情形函復本府。

(4) 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止核備本縣社會團體（各協會、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立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計369案，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86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30紙。

(5) 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止計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16案及核備63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6) 本處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並發函提醒應定期改選及召開相關會議，對於未改選非正常運作之立案團體，將停止各項補助並鼓勵參與各項課程，情節嚴重且不接受輔導或限期改善仍不積極運作者，再依相關法規辦理。

2. 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及防疫措施等。

(三) 各項補助：包含補助團體活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等，執行成效如下：

1.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止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25案，補助經費共20萬5,000元整；福利類（優先補助）案計2案補助經費3萬5,000元整；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案（3年申請一次）共1案（金沙鎮太武社區）核定補助新台幣6萬7,900元整。

2.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團辦理活動，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45案，補助經費共47萬元整。

3.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共 143 份。

(四) 輔導鄉(鎮)公所申請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含活化舊建物)補助：

1.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要點」，期使新建之社區活動中心能與親子館、托育中心或身障等照顧服務結合，提供鄉親更多元及在地化服務，使活動中心朝多功能使用方向規劃，另為活化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將整建案(舊建物活化)之納入本次修正補助；另於補助階段明確敘明相對應權利義務，針對設施設備預先規劃以免耗費資源及建置效能，並整合修訂相關表件，俾便利審核作業。

2. 109 年度補助審查會於 6 月 19 日完成，共補助 3 鄉鎮 5 案，補助金額 4,205 萬元整(分別於 109、110 及 111 年度獎補助項下列支)，目前(含以前年度)各案進度如下：

109 年度核定案執行進度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執行進度
1	金寧鄉	安岐社區活動中心暨安美村辦公處興建計畫	110.01.18 開工
2	烈嶼鄉	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尚未辦理招標-因經費尚未全數到位
3	金沙鎮	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暨榮光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施工中
4	金沙鎮	后水頭社區活動中心	110 年 3 月 7 日動土
5	金沙鎮	蔡厝民享社區活動中心	110 年 3 月 27 日動土



核定運用 108 及 109 年經費案尚未完工案執行現況表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目前辦理情形
1	金沙鎮	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施工中
2	烈嶼鄉	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3	金城鎮	後豐港社區活動中心興建	
4	烈嶼鄉	南塘社區活動中心	

(五) 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1. 積極運作本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經招標委託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109 年度完成鄉鎮公所承辦及社區幹部研習課程 6 場次、社區發展協會輔導諮詢 4 案、輔導 2 社區撰寫企劃案、辦理社區幹部赴台觀摩績優社區 1 場次、輔導 2 績優社區評鑑訪視 5 次、完成公所量能分級調查及分析、及編輯研習課程手冊等，藉以加深社區學習效益、厚植地區計畫人力。本年度將延續辦理，並分級辦理輔導課程，俾陪伴社區成長，邁向永續經營。
2. 啟航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成果觀摩交流成效展現：

109 年度 2 案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圓滿完成，共辦理 107 場次活動及課程，受益人次高達 2,641 人次；為展現成果及持續推廣，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4 時，辦理「109 年度金門縣小旗艦社區觀摩交流活動」，邀請本縣社區幹部及公所社區承辦主管及同仁共計 150 人參與，參訪對象為領航推動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之「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及「金湖鎮下莊社區」，藉由觀摩活動建立社區互動及學習機制，另作為各社區發展之標竿；讓參與人員瞭解計畫之精髓，及帶動鄰近社區學習成長、營造在地福利化社區的效益。



3. 110 年度續航辦理聯合社區小旗艦：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及 1 月 28 日分別於社福館及烈嶼鄉青岐社區辦理 2 場次輔導說明會，分享社區間互助結盟之經驗，本年預計有個 3 鄉鎮，共 12 個社區欲提報 3 案計畫，特規劃於 3 月 20、21 日、4 月 10、11 日及 5 月 1、2 日辦理進階班及初級班場次聯合社區小旗艦社區工作坊。



4. 縣府各單位、公所合力為推動社區發展共同努力:109 年辦理業務聯繫會報，傳達社區發展工作政策與方向，提供雙向互動的溝通平台，並增進聯繫溝通。攸關社區補助事

項亦詳細說明，期藉由社區、公所及縣府各局處共同努力，提供社區居民多元服務。另平日積極與社區互動，提供各輔導社區業務承辦人業務執行方向，增進敏感度與專業知能，提供優質輔導服務。

5. 賡續輔導烈嶼鄉青岐社區發展協會及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整備參加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期獲佳績。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一) 本縣現有 124 個志工隊，其中社會處轄屬 80 個祥和志願服務隊，並鼓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另 11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44 個志工隊，積極輔導各志工隊加強服務及正常運作及改選。目前由本處統籌志工保險，查實際參與保險人數 4,605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532 人，占總志工人數 33.26%，志工服務內容計有獨居長者訪視關懷電話問安、三節慰問，協助居家環境清潔、老人供餐、家庭教育、交通導護、課後輔導、服務台接待、環境維護、圖書藝文、睦鄰救援、消防交通管制、社區巡守、觀光解說、活動支援及各項宣導服務等，依規定核發交通誤餐費及辦理一般志工投保(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有部分志工從事服務具有危險性質，另行投保較高額之保險)。

(二) 本府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重點成效如下：

1. 宣導及推廣活動：7 場次，共 1,156 人參與。

日期	宣導場次
109.10.21	青年愛金門志工隊前往金門大學運休系招募新血並教授線上參與課程作業流程
109.11.28	「2020 新幸福金感動」移民節宣導活動

109.12.05	慶祝 2020 年國際志工日暨表揚大會宣導
109.12.06	2020「家的希望·有您相扶」扶幼助學愛心園遊會設攤宣導
109.12.12	參與「跨躍障礙 活愛無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嘉年華活動
110.1.27-1.28	社區培力中心「小旗艦說明會」2 場次宣導
110.3.19-3.20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宣導



2. 志工教育訓練： 5 場次，共 336 人參與。

日期	宣導場次
109.10.17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109.10.18	社政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
110.3.19 下午 110.3.20 上下午	志工在職訓練-「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共 3 場次)



3. 各類聯繫會報、隊員大會： 5 場次，共 257 人參與



社會處志工隊隊員大會

(1) 共 4 場，137 人參與

A、109.10.24 社會處志工隊隊員大會

B、110.3.24 長青樂活志工隊

C、110.3.24 綜合福利服務隊

D、110.3.27 青年愛金門志工隊

(2) 效益：邀請轄下三隊志工團隊(長青樂活志工隊、綜合志工隊、青年愛金門志工隊)聯合辦理及分別辦理志工隊員大會，透過志工們的參與，提供交流互動平台，促進代間融合，拉近彼此距離，激發文化傳承的新動力。



109 年目的及社政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 109.11.13 舉辦，共 120 人參與

(2) 效益：促進各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團體溝通聯繫管道及交流，探討本縣志願服務發展之方向，共同推動本縣志願服務之蓬勃發展。

4. 各類自辦志工活動、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等：4 場次，共約 901 人參與。



109 年社政績優志工赴台觀摩活動

(1) 109.10.14-16 舉辦，共 41 人參與

(2) 效益：藉由實務的觀摩、志工團隊經驗的交流、汲取新知，期待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及人士，讓本縣志願服務工作發展能獲得更深度、廣度的擴展，同時創新志工個人價值。



慶祝 2020 國際志工日暨表揚大會

- (1) 109.12.5 舉辦，共 690 人參加
- (2) 效益：由金門縣政府陳朝金秘書長主持，邀請 3 個得獎志工隊創意隊呼表演共同慶祝志工日，同時頒獎表揚 13 個績優志工團體、191 位得獎個人，並為五支新成立志工隊授旗與祝賀，期勉及感謝志工轉動熱情，讓金門更幸福更美好。



青年愛志工隊認養家扶中心愛心攤位義賣

- (1) 109.12.6 辦理，140 人參與
- (2) 效益：增進青年志工隊隊員間彼此認識與融洽，志工隊親手製作點心做愛心義賣，幫助弱勢孩童，藉此增加社會互動，創造自我價值，也拉近成員間感情更加團結。



社會處志工隊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 (1) 110.3.17 辦理，社區長者 30 人參與
- (2) 效益：本年度新增志工創意活動，增加社福機構及社區長者的社會參與，鼓勵外出參加休閒活動及促進長者身心靈健康，以期強化社區長者的社會支持網絡並強化本處志工量能，同時以未成立志工隊之社區為對象，併案鼓勵及輔導其籌組。

5. 志工獎勵：推薦志工接受全國性獎勵表揚(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經核定金質獎 5 人、銀質獎 15 人、銅質獎 6 人)；並辦理「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核定金牌獎 8 人、銀牌獎 28 人、銅牌獎 48 人；另 10 月 6 日辦理「金門縣

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人員選拔」(評選結果:績優志工 10 名,優秀志工:36 名;績優團體:第一名金寧鄉衛生所志工隊、第二名山外社區發展協會綜合福利志工隊、優勝榜林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及金湖警察志工分隊),鼓勵並肯定志工個人及團隊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及表現,並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公開表揚。

6.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為落實志願服務之建檔與登錄,凡參加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共 12 小時,且實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本府依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7. 發動各鄉鎮志工辦理獨居長者三節慰問:結合各公所及本處志工隊於過年前夕(1 月 30 日),當日同步辦理本縣獨居老人協助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慰問品。
8. 創意志工電子月刊,綜整全縣志願成效,增加宣傳廣度及志工榮譽感。
9. 本處長青樂活志工隊於 106 年 8 月開始由中心協助媒合至案家提供訪視關懷、陪伴長者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並於每月農曆十七協助長者參加太武山海印寺祈福,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10. 推動『At Home 在家 e 起作志工』暨『志工專才多元運用』方案,打破「志工必須踏出家門服務才能當志工」舊觀念,透過本方案,藉由網路資訊傳遞及運用,讓在台灣沒辦法常回來參加活動的青年志工也能為遠在金門的志工隊盡一份心力,也讓有各特殊專才的志工發揮



所長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動，目前先由社會處三志工隊試辦，服務內容包含方案設計師、太武山祈福方案小幫手、櫃台排班作業小幫手、月刊副編輯、資訊小老師、海報圖卡設計師及科技高手等任務。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保障勞動者基本權益，提昇勞工經濟生活，極力推展各項勞工福利、就業服務措施，鼓勵公民營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勞工保險費用、加強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退休、工資、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目前辦理業務如下：

- (一)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編列臨時工 350 名之經費，以協助本縣失業民眾就業，並落實公法救助精神。
- (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地區人口老化對照顧人力的需求與日俱增，109 年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乙班，訓練時數 100 小時，參訓人員 35 人，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結訓。
- (三) 110 年持續鼓勵結訓後學員即可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以充裕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所需人力，規劃「照顧服務員培訓班」2 班（66 人），上半年、下半年各乙班，上半年班於 110 年 4 月 13 日開課。
- (四) 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共核派 795 人至本縣公部門上班，自 110 年 1 月起每小時工資提高為 160 元、每月最高 80 小時、薪資最高可領 1 萬 2,800 元，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以協助受疫情影響者短暫紓解經濟壓力。
-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

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以能適才適性，並能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1. 109年11月2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推動小組109年度第2次聯繫會報」，期透過完善的轉銜服務流程與身障資源服務網絡，使身障者各階段得以順利銜接與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
2. 109年10月至110年3月累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20人，成功推介12人，穩定就業7人；職場適應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22人，穩定就業15人，另補助職務再設計小額補助1案。
3.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於109年10月17日、18日、31日、11月1日辦理身障就業前準備暨就業穩定團體課程，建構身心障礙求職者工作概念與面試技巧，及訓練清潔等工作技巧和知識，增益身心障礙求職者之職場價值觀與求職能力，參與人次共計45人。
4.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109年度與110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63萬4,875元，109年10月至110年3月累計服務6人。及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109年度與110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05萬5,305元整，109年10月至110年3月累計服務10人。

5.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109年10月至110年3月累積服務5案。
6. 職務再設計：目前皆以書面審查方式核定補助，萬元以下得由本府逕行核定，萬元以上得邀請專家學者經審查會核定始可補助，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服務2服務案。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110年3月底止，義務機關構合計54單位，法定應進用210人，實際進用482人，超額進用272人。

(七) 改善企業環境 提升勞工就業安全

1. 為提升轄區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與減少職災發生。於109年10月16日假縣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個人防護具選用及使用宣導會」，參訓人數47人，講授主題包含呼吸防護、聽力防護、墜落防護等。經過講師實際穿戴、操作及講解，與會人員均能瞭解其所處的工作場所該運用什麼樣的最佳防護用具，進而達到保護自己安全的目的。
2. 為讓堆高機操作人員更能加強本身安全意識。於109年12月8日假文化局3樓會議室辦理「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參訓人數79人，期能透過本次教育訓練增加在職的堆高機操作人員工安知識進而減少相關職災的發生。
3. 109年全年完成轄內中小企業現地職業安全衛生輔導369場次。

(八) 110年3月28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公部門模範勞工

表揚活動，對象為本府各局處暨所單位推薦模範勞工計 37 位，以表彰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之精神，並期透過表揚活動，達到激勵員工士氣之效用。

- (九) 加強外籍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由專人負責加強查察非法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外籍移工人權。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為止，移工查察件數共計 270 件。另受理外籍移工申訴專線為 26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135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126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61 件。
- (十) 為維護勞工權益，廣續派員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查雇主是否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輔導事業單位對於勞基法之認知，自 109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3 月止共計勞動檢查案 31 件、輔導檢查案 12 件，仍會持續檢查及輔導，以保障勞工享有之權益。
- (十一) 為確保雇主勞工雙方之權益，促進相關法令之落實。109 年 9 月 4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相關法令說明會，透過該說明會宣導及提供最新勞工權益資訊。
- (十二) 為讓勞工及雇主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內容之認識，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 76 人與會，期透過研習會促進職場平權，消除性別及就業歧視，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
- (十三) 為確保勞工之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今年共 4 家已積極輔導中。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 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新申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共計29戶，其中18戶未符合資格，通過低收入戶5戶10人，中低收入戶6戶15人。倘資格不符，但生活陷困則轉介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2、3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170人，核發金額新台幣744萬627元整。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補助28人，計新台幣62萬5,569元。

(三) 三節慰問：端節慰問低收入戶、大同之家院民(童)，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206萬4,000元整。

(四) 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110年10月至110年3月給予急難救助共41人(救助32人、川資9人)，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53萬8,390元(包含救助51萬6,000元，川資2萬2,390元)。

(五) 以工代賑補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

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輔導 103 人，計補助新台幣 910 萬 6,871 元整。

- (六) 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11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385 萬元整。
- (七) 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47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940 萬元整。
- (八) 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定 34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47 萬 6,000 元。
-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09 年度下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 8,933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53 萬 6,861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 (十) 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補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費，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1417 人次金額新台幣 308 萬 8,684 元整。
- (十一) 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 21 家

戶各乙組電腦，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110 年度預定於 5 月份函請各鄉鎮公所協助調查申請需求，6 月辦理補助行政作業。

- (十二)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補助 137 人次，合計新台幣 71 萬 5,805 元。
- (十三) 遊民安置：為使無親無依且需人照料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辦理遊民安置業務(含由實居其他縣市社政單位安置但設籍本縣者)，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補助 5 人次，合計新台幣 16 萬 6,831 元。
- (十四) 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6,750 元，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補助 73 戶，計新台幣 48 萬 6,075 元整。
- (十五) 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09 整年度提供 25 個工讀機會，運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109 萬 3,661 元整。
- (十六) 推動積極性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低收入家庭子女課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等，幫助經濟弱勢子女提升學習能力，並提供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讓弱勢子女可藉由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所得與資產；108 年起實施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

計畫，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共核定補助110戶。

(十七) 實物銀行：

1. 實物給付：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109年10月至110年3月總受益887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對於未領有福利服務資格或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及服務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且無社工員或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累積共服務15案。。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 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目前收容長者計109人，其中安養長者81人(公費23人、自費58人)、養護長者28人(公費8人、自費20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目前收容長者計101人(公費25人、自費76人)。

(二) 推動在地老化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65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2月共補助26人，計補助金額新臺幣30萬3,470元。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推動社區老人共(送)

餐服務，提供時間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共（送）餐、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

- 補助「金湖鎮料瓊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10月至110年3月1,86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70人)、服務9,240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門縣長青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10月至110年3月2,43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88人)、服務11,616人次。
- 補助「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10月至110年3月2,49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96人)、服務12,672人次。
- 補助「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10月至110年3月2,91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5,000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01人)、服務13,332人次。
- 補助「金湖鎮尚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10月至110年3月1,14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41人)、服務5,280人次。
- 補助「金湖鎮西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10月至110年3月1,86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73人)、服務9,636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烈嶼鄉東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10月至110年3月1,08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41人)、服務5,412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年10月至110年3月1,35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目

前參加人數 51 人)、服務 5,73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下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2,0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4 人)、服務 11,088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正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1,6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62 人)、服務 8,18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烈嶼鄉青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2,1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1 人)、服務 10,69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1,3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4 人)、服務 11,088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沙鎮西園后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1,0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41 人)、服務 5,41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2,3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5 人)、服務 11,22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寧鄉榜林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1,0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

前參加人數 43 人)、服務 5,67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烈嶼鄉東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2,49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94 人)、服務 12,408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山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2,2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1 人)、服務 10,69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3,330 公斤白米及每月 8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32 人)、服務 17,42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1,23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46 人)、服務 6,07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1,23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62 人)、服務 8,18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1,56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0 人)、服務 10,56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塔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1,1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

前參加人數 82 人)、服務 10,82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白米補助計算基礎:每人每餐補助 200 公克*66 天(每季申請),依各據點符合補助月數以及所報列冊長數人數計算核給。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服務 158 名個案,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694 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48 萬 4,400 元整。
3.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補助人數共 246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89 萬 1,201 元。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以府社福字第 11000154641 號令發布生效。
4.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輔導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老人共(送)餐、健康促進、諮詢及轉介等服務,希望透過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建立多元的社區照顧服務型態,提供獨居老人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
 - (1) 賡續輔導關懷據點:輔導本縣 34 個社區照顧照顧關懷據點(金城鎮前水頭、東門、庵前、後豐港及小西門社區;金湖鎮料羅灣、西埔、下莊、山外、塔后、信義新村、正義、尚義、瓊林及新市社區;金沙鎮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忠孝新村、大洋及斗門社區;金寧鄉盤山、安岐、湖南、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社區;烈嶼鄉東坑、東林、青岐及羅厝社區;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及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

會)，每月至少訪視輔導二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三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如金沙鎮官澳里、金寧鄉后盤村社區、金城鎮北門里社區、金湖鎮溪湖里等四個單位。

5. 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拓展期望能藉由執行延緩失能服務計畫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減少社區失能者獨立生活時間並提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目前本縣設置狀況如下（底線為當年度新增）：

年度	新增佈建數	總佈建數	社區名稱
107 年	3 處	3 處	1. <u>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u> 2. <u>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u> 3. <u>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u>
108 年	4 處	7 處	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4. <u>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u> 5. <u>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u> 6. <u>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u> 7. <u>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u>
109 年	5 處	12 處	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8. <u>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u> 9. <u>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u> 10. <u>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u> 11. <u>金湖鎮瓊林村社區發展協會</u> 12. <u>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u>
110 年	3 處	14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8. 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9. 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 10. 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 11. 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12. <u>金門縣長青會</u> 13. <u>金寧鄉榜林社區發展協會</u> 14. <u>金湖鎮山外社區發展協會</u>

6. 沐浴車到宅服務：

本府到宅沐浴車服務對象為失能長者與身心障礙者，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共計沐浴服務 123 人次，並於 110 年 1 月 24 日假金寧鄉安岐保安宮前辦理「幸福宅配浴～到宅沐浴服務宣導活動」，並結合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主辦「寒冬送暖~愛家關懷」活動擴大服務宣導工作，處長帶領出席本活動並推出即日起凡提出申請者，皆享有首次免費體驗服務一次，希望能更普及化服務更多鄉親，使得愈多有需求長者受益，本宣導並刊登於報章及電子媒體，期間亦獲得民眾陸續電詢與申請。

(三) 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 16,227 人申領，核發金額新臺幣 3 億 8,869 萬 7,000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109 年 10 月至 3 月份計 45 人申請，共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53 萬 1,484 元。

(四) 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定補助 273 人，補助金額新台幣 231 萬 6,500 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定補助 27 個團體，補助新台幣 18 萬 2,250 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補助 635 萬 2,556 元。
4.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止撥付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台幣 125 萬 110 元，9 萬 4,241 人次受益。

(五) 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10 年春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80 處，並致送茶葉各乙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臺

幣 7 萬 6,800 元。

2. 109 年重陽節慰問大同之家、松柏園機構加菜金各 2 萬元整。110 年春節慰問本縣大同之家、松柏園機構加菜金各 2 萬元整，致贈長者慰問金每人 1 千元。

(六) 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5 案次、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 15 案，服務 125 人次。
2. 愛心手鍊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 84 人申請使用中、QRcode 布標(貼紙)計有 36 人申請使用中，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09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0 度第 2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本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 權益保障：

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集邀小組委員共同檢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及研議相關提案。

(二) 法制建立：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社福字第 10901177111 號令發布生效。

(三) 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台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65 歲以上申領人數 1,137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2,031 萬 2,326 元。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65 歲以下申領人數 2,041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3,650 萬 3,0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628 元至 8,499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發人 1,483 次，核發金額新台幣 8,320,154 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核發 50 人，累計發放新台幣 798,000 元。

(四) 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8,858,530 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短托、臨托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補助 7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8,390 元。

(五) 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補助：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 142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61 萬 0,352 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

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補助新台幣 588 萬 7,768 元。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補助 5,870 人次，計補助 656 萬 9,090 元，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4.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按家庭人口數訂定不同補助標準，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未有申請案。
5.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補助 72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28 萬 2,330 元。
6.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補助 12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 2,882 元。
7. 身心障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44 萬 7,796 元。

(六) 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發 208 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以現場及匯款方式發給等方式，每人各發給春節慰問金新台幣 2,000 元，另本縣身障福利機構(福田)各加發加菜金新台幣 10,000 元。

(七)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此

外，館內進駐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蘭湖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旨在推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並適時因應社會趨勢，配合調整各項福利服務運用，期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

(八)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轉銜服務：設置專業人力 2 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服務 18 案，總計服務 90 人次。
2. 召開聯繫會報：109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九)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1. 補助福田家園：
 - (1) 行政費：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35 萬 9,903 元整。
 - (2) 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417 萬 8,300 元。
 - (3) 水電費：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119 萬 3,790 元。
 - (4)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整。
 - (5) 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整。
2. 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補助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

3.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補助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

4.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核銷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補助費計新臺幣 6 萬 8,929 元整。

(十) 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109 年 11 月 3 日、110 年 3 月 2 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實地查核機構 1 家(福田家園)，查核項目包括：人力比例配置、內部衛生、設備設施、服務對象權益維護等，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2. 109 年 8 月 25 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轉銜至社區式服務」教育訓練 1 場，共計 23 人參訓，協助機構工作人員學習將有社區生活潛能之服務使用者轉銜至社區式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能力與生活品質。

3. 109 年 9 月 23 日召開機構聯繫會議，由機構報告說明營運狀況，並由本府宣導機構公共安全及轉銜使用社區式服務議題，督導機構落實各項服務品質。

4. 109 年 10 月 28 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教育訓練」暨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 1 場，協助機構負責人與所有工作人員(含外籍看護工)了解公共安全之緊急應變措施，於機構發生意外事故時，可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

(十一) 依據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執行成果：

1.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核發新證計 577 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 577 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

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 (十二) 本縣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 13 案，其中結案 4 案、新開 2 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生活技能訓練、盲用資訊(含手機、電腦)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功能性視覺評估、關懷訪視，辦理一場技藝體能休閒活動及一場視障自我成長團體課程。
- (十三)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為 49 案。其中，中、高服務需求家庭數為 24 案，低需求以下服務案家為 24 案，結案數為 1 案。
- (十四) 本縣 110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本府辦理，本府再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及社團法人金門縣智善樂活協會承辦，截至 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人數為 22 人，在案人數 22 人。
- (十五) 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載運人次共計 4,779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1,551 車次，合計補助 310 萬 2,000 元整。
- (十六)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 109 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全案委託經費為新台幣 240 萬元整，109 年度第三季、第四季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舒壓團體活動，受益共計 90 人次。
- (十七)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底計延續服務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2 案，個人助理 2 位，服務人次計 239 人次，服務時數為 612 小時。人籍不一案 1 案(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

由居住地所統計)，服務時數為 281.5 小時。辦理個人助理培訓課程 1 場 4 次，訓練時數 25 小時，結訓人數共計 25 人。

- (十八) 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聘任身障個管暨保護性專業社工員 1 名、個案管理專業社工員 1 名，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案量為 15 案、服務人次為 240 人次。
- (十九)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本計畫服務地點設於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2 樓，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執行服務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接受服務人數 15 人；110 年 3 月核定補助除原金湖據點-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外，另布建金城據點-尚未命名，以利有需求民眾使用服務。
- (二十)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 日在金湖鎮開辦，截至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服務人數 4 人，在案人數 2 人。
- (二十一) 補助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截至 110 年 3 月已分別於金湖鎮、烈嶼鄉各成立一處身障家庭托顧服務據點，積極媒合個案以提供適切服務。

七、兒少福利

(一) 法制建立(修訂)：

訂定金門縣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疫苗費用補助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照顧方案：

1. 收容就養：由本縣大同之家收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相關規定，如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4 人。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7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3. 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合計辦理收養訪視 9 件、監護權訪視 12 件。

(三) 各項補助：

1.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總計 1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8 萬 6,594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困境，早日脫貧，總計扶助 24 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 7 萬 2,00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2,047 元，總計扶助 1,349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76 萬 1,403 元。
4.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一方未就業限制，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期許提升整體生育率。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補助 9,87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625 萬 7,500 元整。
5. 辦理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總計補助 2,124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54 萬 4,500 元整。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幫助遲緩孩童獲得更完善的治療與照顧、減輕家庭經濟壓力，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補助 3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1 萬 5,873 元整。

(四) 保護方案：

1. 設立全國性 113 婦幼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慮的生活空間。
2.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3.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 122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679 人次，資源連結 322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312 人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五)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2 人，核發經濟扶助費新台幣 18 萬 7,321 元。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總開案服務數計 6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六) 辦理一般對象兒少休閒活動：

1. 「怕!就怕你不說」勇敢說話表達自我團體，於 109 年 10 月 8 日-11 月 19 日在烈嶼國中辦理，共 25 人次參與。
2. 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於 109 年 10 月 14-11 月 28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62 人次參與。
3. 「網路世界與你的距離」網路交友安全宣導，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在正義國小辦理，共 20 人次參與。

4. 「網路世界與你的距離」網路交友安全宣導，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在安瀾國小辦理，共 15 人次參與。
5. 「網路世界與你的距離」網路交友安全宣導，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在柏村國小辦理，共 30 人次參與。
6. 「網路世界與你的距離」網路交友安全宣導，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在古城國小辦理，共 40 人次參與。
7. 「聲動舞林」第一屆少年舞蹈歌唱大賽暨兒少未婚懷孕防治宣導，於 109 年 12 月 5 日辦理，共 55 人次參與。
8. 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於 110 年 2 月 04 日-03 月 27 日在金門兒少中心辦理，共 48 人次參與。
9. 第三屆拉密桌遊競賽暨五反宣導活動於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在金門縣兒少中心辦理，共 51 人次參與。
10. 兒童及少年志工培力計畫，於 2 月 1 日-3 月 31 日在金門縣兒少中心辦理，共 24 人次參與。

(七) 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1,174 人次。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累計通報數為 38 人，個管數為 192 人，辦理 8 場次發展篩檢活動。
3.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示範在家療育技巧，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16 人次。
4. 家庭支持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 3 場次的家

庭支持活動，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裡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5. 烈嶼據點：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47 人次。

(八)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工讀)等。

1. 脆弱家庭新增通報案件數 68 案，目前總服務案量 86 案(含兒少 157 人、成人 209 人，計 366 人)，提供家庭訪視並連結家庭支持相當服務總計服務 442 人次。
2. 脆弱家庭辨識通報與協助技巧：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假衛生局衛生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辦理 2 場次，受益人次共計 93 人次。
3. 脫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共開戶 15 戶，開戶人數 17 人，提供家庭訪視 6 人次、辦理理財教育工作坊 2 梯次共 53 人次、弱勢家庭就學子女成績進步獎 21 人，總計服務 97 人次。
4. 課後輔導補助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 87 人次，共計核發新台幣 55 萬 6,580 元。
5. 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1) 109 年 09 月 02 日至 11 月 18 日(每週三下午)辦理「期中課輔班」，共計服務 99 人次。
 - (2)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週六 14:00 至 16:00、週日 09:00 至 12:00)辦理「團體輔導活動-繪本妙世界」，共計服務 24 人次。

- (3)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好粿上桌-親子手作風獅爺紅龜粿暨斗門古樹群導覽活動，共計服務 25 人次。
 - (4) 109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披薩 HOT 到家-親子美食動手做，共計服務 25 人次。
 - (5)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脆弱家庭追蹤輔導志工服務，共計服務 44 人次。
 - (6)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簡易家務指導服務戶數為 1 戶。
 - (7)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外聘督導辦理 2 次。
6. 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 (1)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個別心理諮商：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54 人次。
 - (2)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婚姻家庭輔導：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3 人次。
 - (3)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少年外展服務：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15 人次。
 - (4)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服務網絡個案研討與方案評估外聘督導服務計畫：
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三次的外聘督導會議，每次會議由社福中心社工與生命線社工共同參與，由張齡友老師與何振宇老師協助指導，參與外督會議共 11 人次。
 - (5) 家庭功能特定議題團體方案：家庭親職服務計畫-「獅」在后樓，愛的進行式：活動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辦理一場次野餐趣活動，總參與人數共 52 人次。
 - (6) 家庭功能特定議題團體方案：家庭親職服務計畫-提升父母效能團體：提升父母效能團體課程於 10 月 17 日辦理，參加人數合計 164 人次。
 - (7) 創新家庭多元服務方案：織夢島-家庭築夢計畫-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兩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合計 100

人次。

7. 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方案：

(1)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到宅親職指導，共計服務 25 人次。

(2) 109 年 11 月辦理 1 場次「愛叻寶貝！」家長知能培力課程，共計服務 36 人次。

(九)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藥物濫用之情形，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4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 托育服務：

1. 辦理中央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1,070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93 萬 8,000 元。

2.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110)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托育人員電話諮詢 80 人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3 場次，127 人次參加。

3. 辦理托育資源服務中心：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社會福利館，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服務 4,873 人次，托育資源外展服務車巡迴服務共 365 人次。

八、婦女福利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底補助 31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5 萬 7,446 元整。

(二) 婦女生產補助：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總計補助 52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104 萬元。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

商與輔導、轉介、法律訴訟與協助、婚姻諮詢、親職教育、受虐婦女保護關懷等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提供法律諮詢4人次、心理諮詢22人次，一般福利諮詢70人次。

(四)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1. 109年10月12、27日及11月17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外聘督導：中心工作人員及相關資源連結方案，進行團體督導，針對執行進度及問題…等進行討論，並整合各方資源，給予意見。共計3場次，參加共計15人次。
2. 110年3月9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外聘督導：中心工作人員及相關資源連結方案，進行團體督導，針對執行進度及問題…等進行討論，並整合各方資源，給予意見。共計1場次，參加共計5人次。
3. 110年3月11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新移民之族群融合：因隨者異國婚姻普遍化，新住民人數日漸增多，專業人員可能對於不同族群的認知不夠，以至於時常會產生一些偏頗的判斷與刻板印象，透過課程讓專業人員可以了解新住民的文化內涵，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共計1場次，參加共計10人(男性1人，女性9人)。

(五) 親職教育與專題講座，提升家庭親職管教能力及建立友善家庭關係：

1. 110年3月13、14日辦理知性課程【我與我在一起工作坊，參加對象為單身女性，共計2場次，計30人次參加。上午課程先透過講師講解了解自我的感情世界以及適合自己的伴侶類型，進而瞭解性別的差異，學習建立穩定親密關係的方法，培養親密關係的基本觀念及能力。下午課程則是進行健身活動，利用課程鍛鍊或加強肌肉緊實及增強心臟功能，促進人體血液循環和新陳代謝。可有效消除腦力疲勞，提高學習及工作效率。

(六) 婦女專題宣導/講座

109年11月1日辦金門縣2020年女性影展-初次見面的她他，為民眾提供性別多元之思考場域，也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真實人物的現身說法於現場與觀影群眾問答互動，讓參與民眾對於影片內容與主題，能夠有更深刻的體會和了解，同時發現觀看問題的不同視角，進而激發性別自省意識及對多元族群與文化開啟全新的體會與理解，落實於生活，進而開展消除婦女一切歧視之實際行動，共計90人參與。

(七)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109年度金門縣中高齡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 109年11月8-9日、16日、22-23日、30日共計6日辦理「中高齡婦女同儕支持團體」，使參加成員藉由團體進行資訊交流、於歷程中尋找自信心肯定自我，並透過團體提供中高齡婦女學習經驗分享、紓解日常困頓及壓力。共計180人次參與。
2. 109年11月21日辦理中高齡婦女大型宣導活動一藉由宣導使民眾瞭解婦女社會福利資源，進而改善運用、且透過活動進行業務宣導，以及活動訊息、生活相關知識、老年健康維護、照顧議題、配偶離世、居住安排及經濟狀況等，所需之相關中高齡婦女生活準備、情緒支持及資源連結。共計460人參與。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 加強成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4名，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
- (二) 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金門縣家

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邀集委員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防治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 (三)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 (四)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跟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引領更多社區共同投入防暴行列，透過預防推廣教育，提升進社區居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消除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以期建構無暴家園。

十、社會工作

- (一) 109 年 10 月 26、27 日辦理 109 年度社會工作督導實務訓練，透過此督導實務訓練提供社會工作者在理論與實務議題中有更多反思，在其工作崗位上能運用社工督導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 招募社會工作人員：為提升本處社工服務能量，109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110 年度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甄試、110 年 2 月 1 日辦理 110 年度約聘暨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第二次甄試、110 年 3 月 17 日辦理 110 年度約聘暨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第三次甄試，以充實業務人力。

十一、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 (一)協助組織推動：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

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二)加強鄉親聯繫：

1. 由各駐台服務中心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3. 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安排中華民國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10 月 27 日安排台北市金門同鄉會及 11 月 2 日台灣金門青年同鄉會返鄉拜會活動，聽取建言及聯繫鄉誼。

(三)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各駐台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四)本府於 110 年春節連假期間於台灣省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五)赴台列席金門同鄉會會員大會及理事長交接，並聽取旅台鄉親對於縣政和地方發展建設的建言。

- (六)109年10月25至26日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偕同僑民處處長、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金僑後代及旅台同鄉會總會總會長楊維居等一行，蒞金就強化金僑業務與本府討論跨域合作等事項。
- (七)110年1月7日，協助金門大學聯繫汶萊福建會館有關「2021 國立金門大學線上招生說明會計畫」(汶萊區)，並與本府共同提供的金僑子弟返鄉就學獎助專案，以鼓勵海外金僑子弟、僑生或外國學生回到故鄉金門就學。
- (八)110年2月14日，旅居汶萊烈嶼僑商林國民先生逝世，為表哀悼之意，本府特委請駐汶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及其同仁，代表前往致意並致送本府高架花籃，謹以沈痛悼念和誠摯慰問。另已於2月21日舉殯家公祭儀式。在此深致敬悼全體海外華人的榮耀亦是現代企業家經營事業的典範。
- (九)新加坡金門會館於2021年3月14日(星期日)舉辦150周年歷史圖文集發布會暨文史資料捐贈儀式，並敬邀線上觀看。此 YouTube 影片其中紀錄一兩百年新加坡金門社群的集體紀憶；藉以廣為宣導等全般事宜。
- (十)接獲地區鄉親、新加坡金門會館及馬來西亞巴生雪蘭莪金門會館等資訊，協尋僑親及地區宗(家)族計6案等各項事宜。

十二、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109年11月28日在體育館廣場辦理2020金門縣移民節活動，吸引超過千名民眾、新住民朋友一同到場歡慶這場異國百老匯派對。以「新幸福·金感動」為設計主軸，營造出「共融、共榮」之意象，因此特地規劃六大主題，有集結各國特色美食「點新食間」、DIY手作小物「經典選物」、活動特別限定「異國拍貼機」、網友票選前五名

的新移民佳麗「新星女神異國走秀」、大人小孩都愛的「親子趣味闖關」及首屆「新星之秀才藝大賽」，讓新住民朋友及鄉親在移民節這天享受新移民的文化與風情，共同感受住在金門的幸福氛圍。

- (二)109年12月4日於縣府大禮堂舉行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新住民機關團體代表等擔任新住民委員會委員，提供政策建言，落實推動本縣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措施，由秘書長陳朝金主持，計有11位委員及30名網絡單位同仁參加會議。
- (三)109年12月12日在社會福利館辦理「新住民要什麼?無差別公民咖啡館」，由社會處董燦處長開場主持，邀請30位新住民朋友及鄉親們齊聚一堂，以及國立金門大學國際長顏郁芳、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邊境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劉香蘭、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童小珠擔任桌長，針對新住民在金門生活適應、親職關係以及進修就業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 (四)110年1月23日上午假社福館辦理「傢飾手作~日常生活學習」活動，邀請來自韓國的殷蘋怡教導新住民朋友玻璃絲毛線~洗碗巾，及陳麗芬老師教導環保包製作，以象徵除舊布新意涵。並結合移民署同場辦理親子寫春聯體驗活動，攜手藉由舉辦溫馨的活動與新住民朋友歡欣過新年。
- (五)110年3月27日於社會福利館辦理「110年度輔導新住民團體研提計畫」申請說明會，鼓勵爭取多元補助資源，期望透過此說明會，提升在地新住民民間團體撰寫方案計畫能力及承接計畫能量，建立多元資源網絡連結，協助各新住民團體得以永續經營發揮在地耕耘的力量，約

計有 25 位協會成員參加。

參、未來重大施政工作方向與作為

一、社會行政

(一) 社區標竿學習，培力提升精進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已聘請專業團隊積極協助，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性評鑑，因應盤點社區資源與能量，本年度研擬分級之輔導策略，並辦理公所、社區及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及持續建置標準作業及參考樣本範例，期複製成功社區共榮。
2. 續航輔導社區「小旗艦計畫」之申請及推動：期透過績優社區之申請帶動其他社區，並能有具體成效，未來逐年推動至各鄉鎮，進而建置標竿效益，亦朝輔導申請中央大旗艦計畫共同努力。
3. 運用及活化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強化社會福利推動：期與公所合作獎勵社區積極運作，提供在地就近服務。

(二) 提升志工動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1. 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輔導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 推動與鼓勵本縣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專案培植潛力志願服務團體，提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網絡。

(三)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 賡續輔導依法人民團體立案，並規劃分別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2. 加強對本縣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人團，定期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運作，維護會員權益。

二、勞工行政

- (一) 強化外籍移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移工權益。另配合本府訪視員訪視，加強移工及雇主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 (二) 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 (四)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外勞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五)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三、社會救助

- (一) 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

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急難紓困方案，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生活陷困民眾，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 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 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四、各項福利服務

- (一) 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 加強本縣公私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 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五) 因應 ICF 新制施行，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五、婦幼社工

- (一) 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藉由女性主義發展，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 為有效處理家庭問題，推動家庭支持服務計劃，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三)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
- (四) 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五) 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 (六)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居家托育服務，建立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居家托育補助，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七)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八) 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輔導，避免誤入歧途，以減少社會問題。
- (九)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十)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暴力防治服

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十一) 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六、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

- (一) 賡續與僑胞鄉親及僑社密切聯繫，循序漸進的推動僑務工作，以加強與僑界之間的互動和情感的耕耘。
- (二) 於適當時程辦理僑領拜會活動、宣慰僑胞和世界金門日計畫，以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 (三) 賡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適時辦理關懷慰問、急難救助及諮詢服務，強化縣政宣傳。
- (四) 賡續辦理旅台同鄉組織服務，廣納多方建言，落實同鄉會成立宗旨，服務旅台鄉親。
- (五) 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減少因適應不良所造成之社會問題，建立本縣多元友善、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 (六) 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藉由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多元文化宣導、技藝研習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活動，擴大公私部門協力相互合作，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

肆、結語

近年來，地區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新移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本縣民間資源有限，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

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期共同推動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指導！